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9号）核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7,864.0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35.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2.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32,235.00	32,235.00	豫洛新安制造【2017】0211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4,235.00	44,23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概述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5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759.9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 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金额
1	2.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32,235.00	32,235.00	18,759.9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759.92 万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559号，认为：新强联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强联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759.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新强联独立董事已就新强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已经新强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新强联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新强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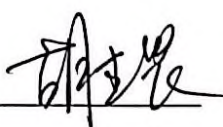
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新强联使用募集资金 18,759.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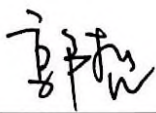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郭哲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